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重訂本公司現行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以達致以下目的：

- (a) 更新及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及符合有關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規定、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公司以電子方式發佈企業通訊以及對GEM上市規則所作相關修訂的最新監管要求；
- (b) 更新及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及符合有關庫存股份及對GEM上市規則所作相關修訂的最新監管要求；
- (c) 更新現行大綱及細則，以因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實施；及
- (d) 作出若干行文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鑒於將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董事會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尋求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從而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全文（包括建議修訂）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倘獲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行大綱及細則仍將有效。

待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生效後，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載有建議修訂全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等資料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海濱**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主席）、楊浩廷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艷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貴寶先生、姜玉娥女士及陳志鵬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intechproductions.com](http://www.intechproductions.com) 刊登。